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62/2010 號

2010 年 11 月 10 日

童軍營藝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童軍支部將於 201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訓練班由元朗西童軍區長曾建民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1 年 1 月 22 日	六	1000-1800	元朗公園北路 35 號 元朗西區區總部
2011 年 1 月 23 日	日	1000-1800	
2011 年 2 月 19 日 至 2 月 20 日	六至日	1500 至翌日 1600	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2011 年 3 月 5 日 至 3 月 6 日	六至日	1500 至翌日 1600	待定

(二)參加資格： 1. 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；
2. 報名者必需年滿 14 歲及考獲探索獎章或以上。

(三)費用： 每位收費港幣 12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及露營費用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 28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填妥 PT/03 報名表格(錄取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請緊記於報名表上填上正確的電郵地址。);
2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一)

(七)其他： 1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負責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羅維堅

(羅計添



代行)